

社團法人臺中市陽光滿滿慈善協會 函

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663號
五樓
電話：04-23802658

受文者：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光滿配鏡字第11500000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資源有效運用，「光亮新視界-臺中市、南投縣，經濟弱勢學童免費配鏡計畫」自今年起，調整配鏡頻率為「每學年度配鏡一次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寶島眼鏡各分店實務回饋及資源管理考量辦理。
- 二、本會長期致力於學童視力健康照護，提供經濟弱勢學童免費配鏡之需求，近期接獲反映，部分學童每學期固定重複配鏡，且校方難以追蹤學童是否確實依配鏡單完成配鏡，易造成資源重疊之浪費。
- 三、為落實資源共享之公平性，並培養學童愛護惜物之美德，並建立正確的視力保健習慣，本會擬將配鏡頻率由「每學期配鏡」更改為「每學年度配鏡一次」

四、115年度配鏡計畫案時程：

(一)申請日期：115.09.01-115.12.18

(二)配鏡日期：115.09.07-116.12.31

(依配鏡單上所載之日期為主)

五、考量規範異動及作業緩衝，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發放配鏡單，

使用期限延長至115年1月31止

請貴校轉知尚未配鏡之學童於期限辦理，逾期或重複配鏡恕不受理

六、若有疑問請洽本會：

會址聯繫電話：04-23802658

光亮新視界專責信箱：sunloveeye885taichung@gmail.com

正本：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沙鹿區公館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沙鹿區文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明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陽光滿滿慈善協會



理事長 王光彬

訂

96

線